

“袭警”案频发,平均两天一起

济南公安遏制妨碍执行职务案件将“零容忍”

本报济南3月15日讯(记者 杜洪雷) 近日,原泰山队退役球员冯建国与妻子李某殴打执勤交警引发社会关注。15日,记者从济南市公安局了解到,自2015年以来,济南市共发生阻碍执行职务类案件182起,涉及公安机关173起,其中殴打民警的案件71起,辱骂、推搡、撕扯、抓咬民警的案件59起,驾车冲撞民警的案件26起,毁坏执法记录仪等执法工具的案件17起。

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行政执法部门承担着维护社会安定、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正常运转的重

要责任,但是,近年来由于少数人个人意识肆意膨胀,面对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执勤工作,不服从管理,甚至围攻殴打、威胁伤害执法人员,更有个别犯罪分子抗拒抓捕,暴力袭警。

3月4日下午2时20分许,在山师东路,原泰山队退役球员冯建国与妻子李某使用暴力手段,对整治违法停车的交警王勇拉扯、拳打、脚踢,致使王勇两根肋骨骨折。“交警正常执法,作为市民原本应该配合民警执法,可是他们却对民警进行辱骂和殴打,这是严重

的违法行为。”济南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无论是基层派出所民警、巡警,还是路面执勤的交警,公安机关的执法民警几乎每隔两三天就会遇到一起妨碍执行职务的案件,其中有些甚至危及民警的生命。2月17日,历下交警大队民警在执勤检查时,竟然被一个车主开车拖行了一公里多,当时情况非常危险。

为了遏制妨碍执行职务案件的上升,济南市公安局郑重声明:对谩骂、无理纠缠、煽动、纠集他人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公安机关将“零容忍”,依法从重从快作出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制定完善相关的工作机制,规范民警的执法行为,保障依法履行职责。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和检察院、法院的联动配合,研究出台相关适用法律的意见,依法维护公安机关和其他国家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权威和法律尊严。”济南市公安局副局长程绍春说,希望广大市民朋友切实增强法律意识,切勿采取极端的、不理智的行为抗拒执法,触碰法律底线。

我省发行今年首批政府债券600亿

本报济南3月15日讯(记者 韩笑 通讯员 严文达 迟铭奎) 记者从山东省财政厅获悉,近日,我省以公开招标方式发行2016年第一批政府债券600亿元,拉开了今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的序幕。

本次发行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其中,一般债券316亿元,3年、5年、7年和10年期分别为63.2亿元、94.8亿元、94.8亿元、63.2亿元,中标年利率分别为2.60%、2.79%、3.09%、3.11%;专项债券284亿元,3年、5年、7年和10年期分别为56.8亿元、85.2亿元、85.2亿元、56.8亿元,中标年利率分别为2.59%、2.79%、3.09%、3.11%。

记者了解到,置换债券是指通过地方政府债券,来置换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地方政府发行置换债券不仅仅在于规范地方政府债券的预算管理,还将减轻地方偿债利息负担。

据了解,此次发行的置换债券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各级按财政部规定清理甄别到期或逾期的政府债务本金。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按规定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按照财政部要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需进行债券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6年山东省第一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为AAA。此次债券发行得到了市场认可。

典型案件

开渣土车碾伤民警

2016年3月6日上午9时许,济南市历下区城管局执法人员在历下区龙鼎大道巡查违规运输渣土车辆。当巡查至龙鼎大道BRT5终点站附近时,依法将张某强(男,29岁,泰安宁阳人)驾驶的小型自卸车截停进行检查,张某强无法按照规定出示相关运输许可证件,执法人员要求其原地等待进一步处理。张某强为逃避处罚,不顾执法人员阻拦,强行驾车将执法人员撞倒,致执法人员脚部被车轮碾轧致伤,经鉴定构成轻微伤。

历下公安分局迅速将犯罪嫌疑人张某强抓获归案。

张某强使用暴力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之规定,涉嫌妨害公务罪,于3月7日被刑事拘留。

酒后打伤民警左脸

2016年2月19日晚10时许,长清公安分局东关派出所民警王强在对水鸣庄发生的一起打架事件进行处置时,当事人郝某迎酒后阻碍民警执行职务,将民警王强的左脸打伤,经鉴定为轻微伤。经长清公安分局调查,郝某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之规定,涉嫌妨害公务罪。2月20日,郝

某迎被刑事拘留。目前该案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

辱骂民警打伤民警

2015年4月13日下午5时许,历城公安分局洪家楼派出所民警肖钦帅、李成军接群众报警赶到历城区花洪路蜀一蜀二饭店处置一起滋事警情,发现犯罪嫌疑人赏某海正在殴打饭店服务员。民警肖钦帅立即上前表明身份制止其行,赏某海不听劝阻,对两民警进行辱骂、吐口水,将民警肖钦帅的左脸打伤,连续踢打随后赶来的支援民警张小光。经鉴定,民警肖钦帅的伤情为轻微伤。

2015年4月20日,历城公安

分局对赏某海妨害公务案立案侦查,4月21日对其刑事拘留。2015年9月29日,历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赏某海有期徒刑一年。

撞伤民警驾车逃逸

2016年1月11日上午8时许,市中交警大队民警乔凯在市中区舜耕山庄门前对一辆无牌摩托车进行检查时,犯罪嫌疑人刘某明为逃避检查突然加速将乔凯撞倒在地,导致乔凯右侧脚部踝骨受伤,经鉴定为轻伤二级。刘某明驾车逃逸。

市中公安分局迅速展开调查,于2016年1月13日将刘某明抓获,以涉嫌妨害公务罪将刘某明刑事拘留。

危化品违法运输 企业收3万罚单

青岛交警潍莱高速公路大队近日查处了一起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对运输车辆所属的企业罚款3万元,并下发整改通知书。据了解,这是今年青岛交警部门对危化品违法运输企业开出的首张大额罚单。

本报记者 张晓鹏
通讯员 栾心龙 王滨
摄影报道



私造枪支抢劫 男子获刑20年

本报临沂3月15日讯(记者 高祥 通讯员 陈维福) 沂南县一男子购买射钉枪经过改造后,持枪四处寻衅滋事,从一家药店中抢走100元。近日,沂南县人民法院对该男子一审判决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5000元。

法院查明,被告人李某于2005年9月2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06年3月24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4年7月18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李某出狱后仍不思悔改,于2015年底又购买射钉枪及子弹、钢珠弹丸等,在家中改造两把枪支,其中一把以500元的价格卖给同案被告人刘某。李某拿着另一把枪在本村集市上滋事:无故开枪击穿本村肖某家的门窗玻璃、曹某家的面包车、张某家的铝合金门窗、陈某家的木门,引起群众恐慌。李某又窜至本村福济堂大药房持枪强行劫取药店老板高某100元,并开枪把药店的屋顶击穿。后李某利用劫取的100元打出租车到沂水县城彭某家中,因彭某的父亲拒绝开门,李某隔门开枪,致彭某的父亲头皮挫擦伤,构成轻微伤。

群众报警后,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经临沂市公安司法鉴定所鉴定,李某所造两把枪支均系以火药为动力能够发射子弹的枪支。

沂南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枪强行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侵犯公民财产权和人身权,构成抢劫罪;又违反枪支管理法的规定,私自制造枪支两把,出售其中一把,其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构成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为发泄情绪无事生非,持枪在集市上随意射击,另致一人轻微伤,其行为侵犯社会公共秩序,构成寻衅滋事罪。遂依法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失恋后借酒消愁,醉驾撞四人

两名中学生一对母子受伤,肇事男子被拘

本报临沂3月15日讯(记者 高祥 通讯员 陈兆永 高牧青) 与女友分手后借酒浇愁,临沭县一名男子醉酒驾车连撞4人,致两名过路中学生和一对母子被撞受伤。经检测,该男子血液中酒精浓度为220.8mg/100ml。目前,该男子已被拘留。

3月9日晚上9时50分许,一辆轿车行驶至临沭县城区利民社区门口时,将路边两名骑电动车的中学生撞倒,其中一名学生的电动车倒向

一辆行驶中的奥德赛轿车。肇事轿车停下后,肇事司机下车与奥德赛轿车司机争辩,称与自己无关,随后上车驶离现场。

肇事轿车向北逃逸过程中,又撞上一辆行驶中的面包车,面包车受损,所幸无人员伤亡。肇事轿车继续行驶,又撞倒一辆电动自行车,致使电动自行车上的一对母子不同程度受伤。肇事轿车仍继续逃窜,直至轮胎瘪了无法继续行驶才停了下来。

临沭交警迅速出警,将肇事司机卢某控制。4名伤者第一时间被送往医院。为4名伤者做伤情鉴定的法医称,4名伤者中,学生高某肋骨被撞断7根,学生杨某颅脑损伤,伤情较重,被撞伤的母女属轻微伤。

肇事司机卢某当晚被抽血送检,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浓度达220.8mg/100ml。驾驶人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20毫克属于酒后驾驶,大于80毫克为醉酒驾驶。卢某血

液中酒精浓度是醉驾标准两倍以上。

因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卢某已被拘留。经审查,卢某今年30岁,临沭县青云镇农民。醒酒后卢某交待,他刚刚跟女朋友分手,心情十分懊恼。3月9日晚上他和朋友吃饭时,借酒消愁,一杯杯喝起来没完。据办案民警调查,卢某当晚喝了不下两两白酒。饭后,他开着朋友的车回家,结果途中三次肇事,造成4人受伤。